

凤台县财政局文件

财农发〔2018〕26号

签发人：陈贵刚

关于上报凤台县杨村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 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程及审批意见》（农发项[2010]99号）、《关于2018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发项[2018]1号）、淮南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土地治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淮农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和上报的《凤台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2018年度杨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安徽省农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凤台县杨村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2018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现随文上报。

一、项目区行政概况

2018 年项目区选择在凤台县杨村镇，治理面积 1 万亩，涉及杨村镇的李圩、前圩、后海、淝丰和杨村等 5 个行政村。

二、总投资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85.8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中央财政 847.00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 271.04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 33.88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33.88 万元）。

三、资金投向

在项目投资 1185.80 万元中，用于：水利措施投入 595.54 万元，占总投资 50.22%，全部为财政资金。田间道路措施投入 475.47 万元，占总投资 40.10%，全部为财政资金。农业措施投入 24.00 万元，占总投资 2.02%，全部为财政资金。科技推广措施投入 30.00 万元，占总投资 2.53%，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他措施费用投资 60.79 万元，占总投资 5.13%，其中项目管理费 10.00 万元，工程管护费 11.85 万元，设计费 17.78 万元，监理费 21.16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附：凤台县杨村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